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7,259,741	7,012,331
其他收益	133,843	142,291
總收益	7,393,584	7,154,622
經調整EBITDA	2,243,211	2,028,779
經營利潤	1,431,461	1,332,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68,335	1,298,545
每股盈利		
— 基本	33.4 港仙	34.2 港仙
— 攤薄	33.3 港仙	34.2 港仙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16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4.40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5%。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9月8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8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中期股息。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8月3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議決宣派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中期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3	7,259,741	7,012,331
其他收益	4	133,843	142,291
		<u>7,393,584</u>	<u>7,154,622</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449,619)	(3,409,448)
已消耗存貨		(133,789)	(133,955)
員工成本		(1,052,940)	(1,001,019)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898,859)	(883,129)
折舊及攤銷		(426,916)	(394,602)
		<u>(5,962,123)</u>	<u>(5,822,153)</u>
經營利潤		1,431,461	1,332,469
利息收入		2,094	4,138
融資成本	6	(3,507)	(45,796)
淨匯兌收益		12,499	15,210
		<u>1,442,547</u>	<u>1,306,021</u>
稅前利潤		1,442,547	1,306,021
所得稅開支	7	(174,212)	(7,476)
		<u>1,268,335</u>	<u>1,298,5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92	(369)
		<u>492</u>	<u>(3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268,827</u>	<u>1,298,176</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33.4 港仙</u>	<u>34.2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9	<u>33.3 港仙</u>	<u>34.2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117,210	3,294,672
在建工程		21,825,993	17,915,292
轉批給出讓金		349,024	411,95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225,935	1,260,353
其他資產		114,176	46,1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74,080	109,75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706,418	23,038,19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01,406	92,160
應收貿易款項	10	217,310	224,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700	107,921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44	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7,407	3,547,130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3,671,673	4,042,014
		<hr/>	<hr/>
資產總額		30,378,091	27,080,210
		<hr/> <hr/>	<hr/> <hr/>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11,677	3,416,696
		<hr/>	<hr/>
權益總額		7,911,677	7,216,696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	13,531,511	14,104,13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7,478	8,028
應付工程保證金		258,103	259,163
遞延稅項負債	7	174,056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81,148	14,371,321
		<hr/>	<hr/>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	3,022,500	604,50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157,011	4,469,245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11,121
應付工程保證金		279,775	266,0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980	26,318
應付所得稅		—	14,951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8,485,266	5,492,193
		<hr/>	<hr/>
負債總額		22,466,414	19,863,514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378,091	27,080,21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 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的披露規定的範圍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淨額、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3.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及獎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4,035,162	4,226,356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3,981,479	3,709,157
角子機總贏額	654,998	627,355
	<hr/>	<hr/>
娛樂場收益總額	8,671,639	8,562,868
佣金及獎勵	(1,411,898)	(1,550,537)
	<hr/>	<hr/>
	7,259,741	7,012,331
	<hr/> <hr/>	<hr/> <hr/>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38,119	37,017
餐飲	70,827	82,307
零售及其他	24,897	22,967
	<hr/>	<hr/>
	133,843	142,291
	<hr/> <hr/>	<hr/> <hr/>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期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177,886	191,717
餐飲	113,547	123,082
零售及其他	4,075	3,716
	<u>295,508</u>	<u>318,515</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315,916	340,733
廣告及推廣	213,809	199,317
牌照費	129,518	125,206
維修及保養	53,663	44,550
其他支援服務	48,065	42,570
水電及燃油費	44,102	46,786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2,582	9,868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8,819)	(44,986)
其他	120,023	119,085
	<u>898,859</u>	<u>883,129</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33,897	166,844
應付土地使用權	—	5,488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79,361	112,920
銀行費用及收費	3,507	3,399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316,765	288,651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313,258)	(242,855)
	<hr/>	<hr/>
	3,507	45,796
	<hr/> <hr/>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所得稅	(156)	—
澳門股息預扣稅	—	(7,476)
	<hr/>	<hr/>
	(156)	(7,47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74,056)	—
	<hr/>	<hr/>
	(174,212)	(7,476)
	<hr/> <hr/>	<hr/> <hr/>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該豁免由2012年至2016年獲額外重續五年。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該豁免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重續。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澳門所得補充稅負債。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公司須就與其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就該安排申請續期五年，直至2021年止。於2017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申請仍在處理中並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此外，稅務優惠安排的各项條款及條件(包括稅務優惠期限及須予年度支付總額)仍有待澳門政府釐定。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審閱其狀況，考慮於可見將來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其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因此，期內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支出及相應負債為1.741億港元。倘本公司日後取得稅務優惠安排的必要批准，與此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所得稅負債(如適用)金額將於批准稅務優惠安排的期間內作出相應調整。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所得稅乃按有關地區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提撥。有關稅率介乎20%至25%。

8. 股息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3港元，合共約3.534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6月17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6年8月4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合共約4.52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8月3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合共約6.08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7年6月16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6港元，合共約4.408億港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利潤(千港元)	1,268,335	1,298,545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55	3,80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5,79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5,847	3,800,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33.4 港仙	34.2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33.3 港仙	34.2 港仙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84,728	288,354
減：呆賬撥備	(67,418)	(63,616)
	217,310	224,738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65,878	149,314
31日至60日	25,696	62,168
61日至90日	20,375	11,711
91日至120日	2,361	1,545
120日以上	3,000	—
	<u>217,310</u>	<u>224,738</u>

11. 銀行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3,022,500	604,500
一年至兩年	13,767,500	6,045,000
兩年至五年	—	8,340,500
	<u>16,790,000</u>	<u>14,990,0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235,989)	(281,370)
	<u>16,554,011</u>	<u>14,708,630</u>
流動	3,022,500	604,500
非流動	13,531,511	14,104,130
	<u>16,554,011</u>	<u>14,708,630</u>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該等融通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於本集團槓桿比率按介乎年利率1.75%至2.5%之間的利差計息，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於2015年6月，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已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7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已獲全數動用，餘下循環信貸融通66.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2016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支付利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3.9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4.58%)。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尚未償還，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即：

- 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不超過4.5比1.0，並於美獅美高梅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比1.0。
- 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 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其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倍，則本集團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相等於約23.250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2016年2月，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契諾靈活性。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各季度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該等信貸融通到期日止各季度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此外，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相等於約11.625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相等於約23.250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2017年2月，本公司簽立第三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四度補充協議」），以繼續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契諾靈活性，亦旨在減低美獅美高梅開業後的債務。

根據第四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中所含的財務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此外，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籌碼負債	1,796,936	1,050,642
按金及墊款	959,049	805,363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826,561	885,880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614,922	600,629
其他娛樂場負債	441,354	411,308
應計員工成本	304,229	395,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615	296,152
應付貿易款項	35,823	32,052
	5,174,489	4,477,273
流動	5,157,011	4,469,245
非流動	17,478	8,028
	5,174,489	4,477,273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3,544	25,892
31日至60日	987	5,861
61日至90日	758	8
91日至120日	—	141
120日以上	534	150
	35,823	32,052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31,655平方米，配有1,025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一流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度假村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入駐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自2014年中以來，澳門及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政策調整，導致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總額下滑。與此同時，於吸納博彩客戶時面臨的競爭加劇，導致競爭環境異常激烈。自2016年8月以來至2017年6月，博彩收益總額增加令我們備受鼓舞。我們相信復甦乃受澳門市場新博彩及非博彩業務的推動所致。

本集團透過專注盈利能力、積極管理博彩場地和客房收益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基準，繼續應對當前市況。我們選擇性地分配資本支出，以提升和完善澳門美高梅以及推動美獅美高梅的開業進程。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經調整EBITDA較2016年同期分別增長3.3%及10.6%至73.936億港元及22.432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增長7.4%至14.315億港元，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2.3%至12.683億港元，乃由於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本期間的可分派利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1.741億港元所致。

路氹項目的發展

美獅美高梅項目工程於2017年上半年繼續取得良好進度。酒店大樓及基座的建築圍牆和周邊大部分外牆工程於2016年底已經完成，現正於物業各個位置進行末期清理工作以及於酒店東北及西北安裝室外LED影像展示屏。酒店大樓的大部分裝修區域已近完工，目前集中各項精修細補和有關完工及移交的工作（包括為建築系統及網絡進行最終測試及調整）。我們亦緊鑼密鼓地安裝傢俬及固定裝置，之後將進入營運用品及設備安裝的最後階段。

我們將繼續配合及完成澳門政府有關必要的視察及審批工作，以備美獅美高梅於2017年第四季開幕。

預期項目總開發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約為260億港元。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許多因素對澳門博彩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於2014年10月引入並實施的吸煙限制；
- 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政治措施（包括反貪腐運動及貨幣轉移管制），此舉尤其影響本集團各項博彩業務（貴賓、主場地及角子機）的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數目；
- 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對博彩中介人加強財務會計處理、反洗黑錢報告及會計記錄存置的管理及2016年5月開始禁止在貴賓博彩區賭枱使用流動電話。該等變動尤其影響本集團的貴賓博彩業績；及
-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博彩業務。

2016年上半年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總額較2015年可比期間減少11.4%至1,046億港元。此後，博彩收益總額趨於穩定，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連續數月錄得增長，主要受惠於期內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開業。2017年上半年博彩收益總額較2016年可比期間增長17.3%至1,227億港元。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於2017年上半年赴澳遊客達到1,560萬人次，較2016年比較期間增長5.4%。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7年上半年約66.4%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較2016年同期增長6.1%，及於2017年上半年達1,030萬人次。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包括美高梅中國)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氹仔渡輪碼頭於2017年6月開業、擴建澳門機場、港珠澳大橋、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段增加；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7年6月30日，澳門已有39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2015年及2016年竣工四個發展項目，未來三年內亦將竣工更多發展項目，其中包括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業的美獅美高梅。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主要由於隨著路氹新物業的開業，娛樂場客戶轉向路氹所致。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壓力將繼續增加，尤其是隨着更多新增設施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塞班、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通過美獅薈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的能力；我們強而有力的分析能力以及我們經營團隊的高效策略執行力。

我們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員工參與和營運效率的策略。我們正在翻新澳門美高梅的主要博彩區，提高客戶流量及獲取更多高端中場業務。我們繼續提升營運效率，以進一步改善此項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物業，同時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不斷完善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幫助我們制定出專注且具個性的市場推廣計劃。我們持續審視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我們通過不斷評估賭枱收益，專注計量業務量與賭枱的營運時數關係來管理我們的博彩業務組合。我們不時評估賭枱限制及持續審視賭枱的可能重新分配情況，以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

除博彩外，我們繼續通過增加及改良非博彩組合，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正增加零售組合及翻新我們的餐廳，從而維持我們於澳門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繼續在天幕廣場及展藝空間組織及舉辦展覽及活動。美獅美高梅的面積近乎澳門美高梅的兩倍，這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獅美高梅劇院將成為亞洲首個可轉換空間的動感劇院，規模亦創世界之最，提供豐富多姿的娛樂節目以吸引全球各地遊客。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天幕廣場將配備無與倫比的高科技體驗以取悅賓客。我們將繼續呈現扣人心弦及難忘的節目，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

我們繼續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

營運效率

鑒於澳門的現行市況，我們已採取多項策略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參與度及營運效率，以保障我們的收入。

我們繼續於所有業務單位使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此外，我們繼續監督及管理成本，有序經營。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由2016年可比期間的28.4%增長至2017年上半年的30.3%。

於2015年12月，我們在中國珠海開展我們的共享服務業務。目前，共享服務中心包括財務、人力資源、數碼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及酒店市場推廣部門。該業務得以讓我們利用中國內地的人才儲備緩解澳門的勞工短缺問題。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淨額、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7,259,741	7,012,331
貴賓博彩業務	2,597,045	2,648,501
主場地博彩業務	4,007,207	3,738,968
角子機博彩業務	655,489	624,862
其他收益	133,843	142,291
酒店客房	38,119	37,017
餐飲	70,827	82,307
零售及其他	24,897	22,967
經營收益	7,393,584	7,154,62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總額為73.93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儘管客戶到訪地不斷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導致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下降，經營收益仍錄得增長，其直接歸因於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間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數目	147	163
貴賓賭枱轉碼數	127,887,296	137,712,308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4,035,162	4,226,356
貴賓賭枱贏率	3.2%	3.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51.6	142.3
主場地賭枱數目	271	255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9,183,744	20,492,866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3,981,479	3,709,157
主場地賭枱贏率	20.8%	18.1%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1.3	79.9
角子機數目	1,025	1,104
角子機投注額	14,581,124	13,540,166
角子機總贏額 ⁽¹⁾	654,998	627,355
角子機贏率	4.5%	4.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5	3.1
客房入住率	95.4%	95.0%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²⁾	2,004	2,159

附註：

-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及獎勵，故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4,035,162	4,226,356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3,981,479	3,709,157
角子機總贏額	654,998	627,355
	<hr/>	<hr/>
娛樂場收益總額	8,671,639	8,562,868
佣金及獎勵	(1,411,898)	(1,550,537)
	<hr/>	<hr/>
娛樂場收益	<u>7,259,741</u>	<u>7,012,331</u>

- (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乃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增加3.5%至72.597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

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便利。該信貸一般以所賺取的佣金、商業或個人支票及承兌票據作為擔保，以及由財務擔保人作出擔保。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酬勞。該佣金每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

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鑒於先前所述的澳門現行市況，博彩中介人在吸引客戶到訪澳門方面遇到困難。這導致訪客量減少，限制了博彩中介人向其客戶提供信貸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娛樂場博彩量減少。博彩中介人收回已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變得更加艱難。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審查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識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授出信貸。儘管我們可獲提供定金作為保證金，或以個人支票為抵押品作擔保，但該信貸通常為無抵押。

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該等文件有助於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國家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本集團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

儘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市場的貴賓博彩業務收益有所增加，但隨著客戶到訪地轉移至新路氹物業，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賭枱轉碼數下降7.1%至1,278.873億港元，我們同期的貴賓博彩業務收益減少1.9%至25.970億港元。部分被2017年上半年貴賓賭枱贏率較2016年可比期間的3.1%增加至3.2%所抵銷。隨著美獅美高梅竣工及開業，我們預期我們於澳門市場的競爭力將有所提升。我們將繼續為澳門美高梅尋找其他貴賓業務商機。

約80%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從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扣除，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應概約，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娛樂場收益扣除的佣金總額分別為14.404億港元及15.798億港元。

主場地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的業務中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最有利可圖的部分。我們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7.2%至40.072億港元。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及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打造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於澳門美高梅的博彩體驗以減輕其對收益的影響。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臺，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我們亦受益於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的澳門博彩市場（尤其是中場博彩業務）的復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營運271張主場地賭枱，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55張主場地賭枱。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估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廳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翻新我們的博彩廳、對我們的博彩產品進行創新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增加4.9%至6.555億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的澳門博彩市場（尤其是中場博彩業務）的復甦，導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角子機投注額增加7.7%至145.811億港元。該增加部分被角子機贏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輕微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所抵銷。

我們繼續監察我們的娛樂場博彩組合，以最大化我們娛樂場的盈利能力。我們繼續發展美獅薈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美獅薈而言，我們正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個性化市場推廣活動。

其他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在內的其他收益下降5.9%至1.338億港元，乃主要由於路氹的新物業陸續開業導致非博彩供應增加。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以下為於2017年上半年舉辦的部分展覽及活動：

- 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澳門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
- 於天幕廣場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

- 「騰花蝶舞」中40隻在空中翩翩起舞的蝴蝶，在天幕廣場和吊椅之間盛開的17朵大型鮮花中互相追逐，其已成為我們的賓客享受輕鬆愜意的花園美景的絕佳地點；及
- 「古『金』中外 — 黃金藝術珍品展」呈現涵蓋由17世紀至當代的超過250件精雕細琢的黃金工藝製作及藝術品。

這些展覽及活動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物業，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澳門美高梅的非博彩區以改良酒店、餐飲及零售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449,619	3,409,448
已消耗存貨	133,789	133,955
員工成本	1,052,940	1,001,019
其他開支及虧損	898,859	883,129
折舊及攤銷	426,916	394,602
融資成本	3,507	45,796
所得稅開支	174,212	7,476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加1.2%至34.496億港元。該增幅可歸因於本期間內娛樂場收益總額上升。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5.2%至10.52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為美獅美高梅的準備工作而增聘員工及2017年員工晉升的加薪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1.8%至8.989億港元，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 博彩中介人佣金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7億港元下降7.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9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本期間的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

廣告及推廣開支。 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3億港元增加7.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8億港元。該增幅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及路氹新物業開業使競爭加劇導致本期間組織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 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3億港元增加3.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3億港元。該增幅歸因於本期間收益增加。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呆賬撥備淨額分別為收益2,880萬港元及4,500萬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收益主要歸因於收回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的呆賬。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較上一年同期增加8.2%至4.269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新傢俱及設備投入服務所致，部分被若干資產的全額計提折舊的影響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借款成本總額增加2,810萬港元至3.168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滿足美獅美高梅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而新增銀行借款及利率增加產生的利息合共6,710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債項融資成本攤銷減少的3,360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80萬港元減少92.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0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借款成本總額3.133億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29億港元)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配利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1.741億港元，乃按報告日期的適用法定利率計算。前期開支乃與本公司2012年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項下的澳門股息預扣稅有關。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6年可比期間的12.985億港元下跌2.3%至2017年可比期間的12.683億港元。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68,335	1,298,545
加／(減)：		
折舊及攤銷	426,916	394,602
利息收入	(2,094)	(4,138)
融資成本	3,507	45,796
淨匯兌差額	(12,499)	(15,210)
所得稅開支	174,212	7,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8,864	33,908
企業支出	190,268	188,203
開業前成本 ⁽¹⁾	153,120	69,729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2,582	9,868
經調整 EBITDA ⁽²⁾	<u>2,243,211</u>	<u>2,028,779</u>

附註：

-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我們的美獅美高梅物業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開業前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70萬港元增加119.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1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籌備美獅美高梅開業所致，開業前成本通常隨著項目臨近其開業日期而增加。

- (2)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1.474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美獅美高梅)及提升澳門美高梅。於2017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66.1億港元仍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作為本集團的公司用途及用於未來發展活動(包括美獅美高梅)。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6,554,011	14,708,63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7,407)	(3,547,130)
淨負債	<u>13,406,604</u>	<u>11,161,500</u>
權益總額	<u>7,911,677</u>	<u>7,216,696</u>
資本總額	21,318,281	18,378,196
資本負債比率	<u>62.9%</u>	<u>60.7%</u>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648,004	1,355,97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967,066)	(3,498,278)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918,847	193,28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00,215)	(1,949,0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130	5,421,05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92	(369)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407	3,471,675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26.480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3.560億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賬目變動及博彩收益上升導致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9.671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4.983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設計及興建美獅美高梅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36.826億港元及32.854億港元。其他已付金額與於兩期間內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開發商費用有關。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9.188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933億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動用循環信貸融通18.000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動用循環信貸融通8.000億港元，部分被相關期間內派付的股息6.080億港元及3.534億港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u>2,640,374</u>	<u>4,224,259</u>

債項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根據其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的條款動用167.9億港元及149.9億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有66.1億港元及84.1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29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借款可能用作本集團合適的公司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美獅美高梅）。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如下所述）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三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四度補充協議」），以繼續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契諾靈活性，亦旨在減低美獅美高梅開業後的債務（如下所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第四度補充協議產生及支付雜項開支及銀行費用約3,400萬港元。

本金及利息

於2017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66.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 (2016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 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並於美獅美高梅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根據第四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有)。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3.89。

違約事件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加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澳門美高梅。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發展美獅美高梅，並將繼續就興建該物業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6,525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共享服務業務及美獅美高梅開業籌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於2017年8月3日，董事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16港元，合共約4.40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至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以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8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以1,30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756,5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7年3月	12,500	15.24	15.24	191
2017年6月	744,000	17.20	16.94	12,793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一套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Daniel J. D' Arrigo、孫哲及王敏剛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gmchinaholdings.com)。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及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及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中場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獅美高梅」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佣金及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17年8月3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